

#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韶安委办函〔2020〕54号

##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乐昌市“11·23”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乐昌市人民政府：

2020年11月23日14时40分，你市九峰镇沿溪山一处正在施工的工地发生一起事故，造成二人死亡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韶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（韶安委〔2015〕1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《韶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认真落实督办事项，严肃追究事故迟报责任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以市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。

此函。

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

(联系人: 刘凯鹏, 电话: 8726290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